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发〔2019〕30 号

签发人：陈大雄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093132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陈代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建议》已收悉，建议提得很中肯，针对性很强，指出了自主创新的关键所在，体现了对全市科技创新事业的重视关心和大力支持。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和单位进行专题研究，指派专人沟通对接，认真办理及时答复，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前阶段自创区建设进展

自 2014 年 12 月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获批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将自创区建设列为全市中心工作，成立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动员大会和推

进大会，确保了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自主创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高新产业加速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7 家，产值过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89 家，高新产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60%。轨道交通成功进入国家首个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兼并欧美国家企业 13 家，建立 25 个海外研发生产基地。**二是创新能力加速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含军工），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 件，全市技术创新平台达到 389 家，其中国家级平台 38 家，拥有 4 个国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6 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是创新成果加速涌现。**近两年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8 项，省级科技奖励 34 项；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 以上，累计突破 5 万件。全国首列商用磁浮 2.0 版列车、全球首条智能轨道示范线、生物医药多肽库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在株洲面世，“复兴号”高铁、AG600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港珠澳大桥等闪耀着株洲元素，“株洲创造”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四是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拥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42 名，培育和引进了以院士为代表的高层次人才 4000 多名，株洲成为中组部在湖南唯一的人才工作联系点，创新人才工作模式被评为全国第二届基层人才工作创新优秀案例。

二、对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

（一）关于创新系统效应问题。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各自为政，更不宜条块分割。为此，针对过去创新资源、创新政策系统集成不够的问题，我们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创新发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了“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发展总

战略，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创新发展，出台了株洲市《关于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8—2010年）》、《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协同联动，全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创新、创新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示范、特色园区建设、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创业推进、开放协同创新、民生科技引领、创新文化推广等“十大工程”。二是完善创新体系，着力推进全面创新。制定出台“创新 10 条”、“科技创新券”、“1+7+4”等创新政策体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激励企业大幅度增加研发投入。为吸引创新人才，设立千里马基金、梧桐树基金等人才基金 10 亿元，实施“院士培养计划”、“顶尖人才引进工程”、“领军人才聚集工程”、“万名人才计划”等层次分明、支撑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体系，使得株洲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海底观测光纤、生物医药领域的多肽药物研发、新材料领域的液态金属和永磁材料、海洋技术领域的深海机器人等多个技术前沿领先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搭建集科技成果对接、知识产权交易、仪器设备共享、科技金融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专业化众创空间 27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构建了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三是搭建支撑平台，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圈。统筹布局，优化配置，在动力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 and 特色领域，新组建一批功能先进、高效利用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全市建成企业技术创新平台 389 家（其中国家级平台 38 家），新建院士工作站 13 家，推动 2000 多台/套大型科研设备开

放共享，成立 IGBT 等 6 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工信部 7 所军工高校建立南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中车株机、608 所获批为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

（二）关于资金扶持效果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支持标志性创新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导向客观存在。同时，我们也充分考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一是清费减负降成本。**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实施，近两年为企业减免税收超过 30 亿元。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近两年累计为 6843 户企业减轻社保 9.7 亿元。积极落实电网清费政策、电网环节降费和电力直接交易，为中小企业减轻电费负担 3.6 亿元。**二是出台政策释红利。**聚焦人才、融资、用地等要素资源，先后制定《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株洲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从“降成本、减负担、优环境、拓市场”等方面全面发力，着力打造实体经济的政策“洼地”，最大限度地释放政策红利。近两年地方财政累计安排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支持 12.4 亿元，扶持企业近 2000 户。**三是聚焦成果促创新。**专门设立 300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以及研发经费奖补、仪器设备共享补助等。近两年，累计为 280 个“百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发放资助资金 4180 万元。2018 年，在全面落实省级研发奖补 10%的基础上，市级对 112 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5570 万元。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对备案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近 300 万元，扶持开展创新活动。

（三）关于创新生态脆弱问题。创新生态是一个地区通过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在这方面，株洲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不容忽视的差距。为此，我们也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一是强化协同服务机制。**市科技局协同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出台《株洲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风险投资两支基金；在全省率先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四方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机构累计为 383 家高新技术和产业园区中小企业提供 26 亿元的信贷支持；组织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净化”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二是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株洲）建设，着力打造湖南科技资源集聚地，预计下半年正式运营；着力抓好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市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信息咨询、成果鉴定、风险投资、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入驻；鼓励大企业创建开放式创新平台，转让企业闲置的知识产权，完善企业创新的生态系统。**三是大力汇聚人才资源。**市委人才办围绕落实“人才 30 条”及其配套细则，突出支持引进和培养新兴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领域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重点引进一批优质教育、卫生资源，办一批名校分校、名医院分院，做到人才与人头同步吸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结合我们的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一是加快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推动中低速磁悬浮、储能电车、跨坐（悬挂）式单轨等新的轨道交通产

品在国内示范、运用和推广；支持航空发动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全国领先的通航整机企业和项目到株洲产业化，争取3-5家通用航空发动机、通用飞机整机及通用航空配套重点项目落户。

二是加快创新政策改革突破。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制定完善科研经费改革、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股权激励等实施办法，加大对人才引进培养、科研院所转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军民融合、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的政策扶持，积极配合出台《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鼓励科研院所深化改革，建立现代院所制度，通过“院所+企业”模式，让科研成果更好地走向市场。**三是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全市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鼓励科技成果采用协议定价、挂牌转让等方式交易。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四是加快自主创新调区扩规。**加快协调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划审批，努力形成自主创新核心区、拓展区、辐射区点面结合、互促共进的格局。

衷心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承办负责人：邓冬明

承 办 人：黄 谷

联 系 电 话：28687611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